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詹益森
原　　告　詹益泉
原　　告　詹美華
原　　告　詹美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盈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詹錦章
訴訟代理人　羅偉恆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立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5月2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綾　明